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持股比例变动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证券一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78,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海得控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2 月 21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此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315,000 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持股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定增1号 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8/24	16.49	160,300	0.07
		2020/8/25	16.79	579,700	0.24
		2021/2/3	16.94	1,415,000	0.59
		2021/2/4	16.77	975,000	0.41
	大宗交易	2021/2/4	14.89	940,000	0.39
		2021/2/18	14.75	2,033,000	0.85
		2021/2/19	15.72	1,282,000	0.54
合计				7,385,000	3.08

注：上表中部分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定增1号 资产管理计划	总股数	9,778,067	4.08	2,393,067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8,067	4.08	2,393,067	1.00
	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泓、郭孟榕及一致行动人劳红为、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上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5,000		-1.38	
合计		-3,315,000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泓	合计持有股份	52,279,540	21.84	52,279,540	2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69,885	5.46	13,069,885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655	16.38	39,209,655	16.38
郭孟榕	合计持有股份	47,583,994	19.88	47,583,994	1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5,999	4.97	11,895,999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87,995	14.91	35,687,995	14.91
劳红为	合计持有股份	669,774	0.28	669,774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774	0.28	669,774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708,067	2.38	2,393,067	1.00
合计持有股份		106,241,375	44.38	102,926,375	4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43,725	13.09	28,028,725	1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97,650	31.29	74,897,650	31.2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0 年 8 月 24-25 日，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1 年 2 月 3-4 日，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390,000 股，2021 年 2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 年 2 月 18-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315,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备查文件</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
 - 2、《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海得控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